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2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朱潘潔雯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仲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歷史博物館)總館長  
丁新豹博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郭黃斯齡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總監(規劃及行政)  
陳奕民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87/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3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30/04-05(01)、CB(2)733/04-05(01)、CB(2)734/04-05(01)、CB(2)776/04-0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例會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將軍澳運動場基本工程計劃”的補充文件；
- (b) 由申訴部轉交關於添喜大廈事件的便箋；
- (c)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及附加費的電腦程式”的文件；及
- (d)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調整民政事務局轄下各項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費用和收費”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77/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3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
- (b) 調整民政事務局轄下各項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費用和收費；及
- (c)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4.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上述事項，委員同意把下次例會的開始時間，由上午10時45分提前至上午9時。委員亦同意邀請所有非委員的議員出席會議，討論《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主席表示，委員

若想建議邀請其他人士出席該次會議，參與有關報告的討論，務請向秘書提出。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05年3月11日舉行的例會，其後改在2005年3月21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5. 劉慧卿議員提及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0項，並關注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的期限已過了很久，但該報告至今尚未提交。主席要求秘書向政府當局查詢該報告現時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2005年2月8日來函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在2005年1月14日呈交聯合國。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874/04-05(01)號文件)其後送交各委員參閱。)

#### IV. 政府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立法會CB(2)773/04-05(01)、CB(2)777/04-05(01)及(02)號文件]

6.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局長、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以及政府當局和平機會的其他代表出席會議。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表示亦已準備在今次會議上，就剛發表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向委員作出簡報及解答任何有關問題。

7.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鄧爾邦先生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和平機會分別就此議項提交的文件。

#### 討論

##### 委任平機會主席

8.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委任平機會主席所採用的甄選準則，以及為何鄧爾邦先生的任期遠較過往的平機會主席為長。張議員指出，現時鄧先生獲委任5年，但在上一任平機會主席朱楊珀瑜女士的一年任期屆滿數天前，平機會僅向她提出續約7個月。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性別歧視條例》載有與平機會的成立，以及該會主席及委員的委任條款和條件有關的條文。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平機會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有關法例亦訂明，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不是公職人員，而每屆任期不得超過5年。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正如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任命，政府的政策是委任最合適的人選。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過往平機會主席的任期一般為3年。他解釋，平機會主席任期的長短，視乎獲委任人士的意願及當時的情況而定。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上一任平機會主席朱楊珀瑜女士的任命是在特殊情況下作出的。當時前任主席王見秋先生突然辭職，形成了一段真空期，當局因而與朱太簽訂為期一年的合約。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朱太臨近約滿時，政府當局有意物色一位適合委任較長時間的人士。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朱楊珀瑜女士曾表示有興趣再擔任一年平機會主席。但政府當局考慮到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會在2005年2月發表，而大部分現任平機會委員的任期(包括朱太作為平機會委員的任期在內)，到2005年5月底或7月中便告屆滿，故此向朱太提出將其現時的任期延長至2005年7月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原擬在2005年7月中檢討平機會的組成，把該會的主席及委員一併納入檢討範圍內。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由於朱太拒絕了政府的延任邀請，因此政府決定委任鄧爾邦先生為平機會主席。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委任鄧爾邦先生為平機會主席，任期5年，是法例許可的做法，而這樣也是為了穩定平機會人員的士氣。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有兩項檢討顯示，平機會內部管理在很多方面有待改善。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委任一位任期較長的平機會主席，以便新主席能有更多時間，推行所需的改善措施。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亦認為過去一年平機會發生的連串事件，已在某程度上對平機會的公信力構成打擊；若平機會主席頻頻換人，則連該會的運作亦可能會受影響。為加強平機會的公信力，政府當局認為新的平機會主席必須有一段較長的任期。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國際層面上，新的平機會主席獲委任一段如此長的時間，反映政府對平機會極為重視，同時亦可提升平機會在國際社會的地位。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亦考慮到一點，就是按法例所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和申訴專員的任期同樣是5年。

14. 張超雄議員又查詢委任平機會主席所採用的甄選機制。他認為在選人出任平機會主席時，應考慮有關人選在人權工作方面的專長和經驗。他補充，委任先前擔任私隱專員的鄧爾邦先生領導平機會，其私隱專員的任期因此而縮短了幾近兩年。他認為若政府經常作出此類安排，私隱專員或申訴專員的法定任期便失卻實際意義。

15.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機制下，行政長官按照民政事務局局长長的建議委任平機會主席，而民政事務局局长會在各社會各界物色適合人選。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過去亦曾就平機會主席一職進行公開招聘。民政事務局局长指出，法例並無指明平機會主席須具備甚麼經驗。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雖然他同意由熟悉平機會工作的人擔任平機會主席會很有用，但亦有人認為，只要是能幹和擅於管理的人才，亦可擔當平機會主席職位。這些人認為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平機會主席必須對有關各方的權益作出平衡的考慮，以及能夠接納不同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各項不同意見，並會積極跟進獨立調查小組在其報告內就委任平機會主席的事宜所提出的建議。

16. 鄧爾邦先生表示，就其以往擔任私隱專員的經驗而言，法例訂明私隱專員的任期為5年，可帶出一個信息，就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因為其管理層不能隨時轉換。鄧先生指出，法例亦訂明行政長官不可罷免私隱專員的職務，除非基於法例所訂的理由經立法會藉決議批准這樣做。鄧先生又表示，平機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本港唯一兩個法定機構，在法律上獲賦權處理人權事務，而從監管者的角度來說，當局應為該兩個機構作出統一的安排。

17. 鄧爾邦先生指出，現行3條反歧視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全部旨在保障個人權利，當中有很多共通之處。他表示，他不同意只有那些在反歧視工作方面有相關經驗的人，才屬負責執行反歧視條例的適合人選。

18. 何俊仁議員表示，讓平機會主席享5年任期有其好處，他對這點是沒有異議的。他表示，問題在於為何政府似乎是有選擇地這樣做。民政事務局局长重申，每位平機會主席的任期，視乎獲委任人士的意願及當時的情況而定，並由行政長官作最後決定。

19. 何俊仁議員質疑，政府在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臨近發表時委任了新的平機會主席，實際上已繞過實行該報告所作的其中一些建議。他詢問政府為何不再就平機會主席一職進行公開招聘。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原先打算在2005年7月左右委任新的平機會主席，但後來要改變計劃，因為朱楊珀瑜女士不接納政府的延任邀請，政府因而須在1月委任鄧爾邦先生為平機會主席，接替任滿的朱太。民政事務局局長續稱，今次委任新主席，並非表示不會實行有關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過去曾採用公開招聘及內部物色的方法，來決定平機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兩種方法均證實能夠找到適合的人選。他表示，該兩種方法各有利弊，他不認同透過內部物色決定人選是倒退的做法。

22.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在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快將發表時，以及當行政長官目前的任期只剩兩年半的時候，委任了任期5年的平機會新主席，並非恰當之舉。陳議員指出，未來的行政長官在上任時將沒有機會決定委任誰人為平機會主席，而要等到兩年半之後才能這樣做。陳議員又詢問，委任鄧先生是否為了掩飾過往任何對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利的紀錄。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沒有任何事情需要隱瞞，也沒有任何事情要平機會主席替他掩飾。他指出，若政府在進行任何策劃時均只顧及行政長官餘下兩年半的任期，未免過於短視。陳偉業議員澄清，他所指的是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前任平機會主席王見秋先生及其他人士私下會面的詳情，局長可能想新的平機會主席代為掩飾。

24.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委任平機會主席一事上沒有客觀及明確準則，是影響平機會公信力和影響市民認為平機會是否獨立的主要因素。他批評政府過去未有適當處理各任平機會主席的委任及續約事宜。他又質疑，若政府確想令平機會更穩定和確保該會工作的持續性，政府為何不答允朱楊珀瑜女士的要求，與她續約一年而非僅7個月。

25. 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同意政府未有適當處理平機會主席委任事宜的說法。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鄭議員的意見時指出，平機會是一個法定機構，根據法例獲賦權獨立運作。此外，平機會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而該會

亦在社會上建立了一定的公信力。至於上一任平機會主席的合約年期，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若朱楊珀瑜女士獲續約一年，這段時間會超越其擔任平機會委員的任期。他指出，當政府在2003年委任朱太為平機會主席時，政府認為該一年任命是一項過渡安排，也沒有對朱太作出任何延任的承諾。他補充，政府十分感謝朱太在任期內克盡己職，竭力完成工作。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性別歧視條例》清楚訂明，行政長官獲賦權委任平機會主席；如要改變現行委任機制，便須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與新任平機會主席一起研究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就平機會主席的委任事宜所提出的詳細建議，以及如何實行該等建議。

#### 新任平機會主席

27. 何俊仁議員詢問鄧爾邦先生作為平機會主席有何抱負，以及他對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看法，因為在《性別歧視條例》針對歧視的條文下，這方面的政策獲例外處理。

28. 鄧爾邦先生表示，他會依法履行平機會主席的職務，並會盡力執行在3條反歧視條例下他所須負責的工作。鄧先生又表示，其理想是締造一個人人平等的環境，可在此基礎上建立和諧的社會。鄧先生指出，平機會內部曾就小型屋宇政策進行討論，而他亦認為，有關政策背後的原則與平等機會的原則不大相符。然而，鄧先生表示，此事涉及一些根深蒂固的觀念，而這些觀念是無法在霎時之間改變的。他補充，凡作出任何改變，該等改變必須為有關各方所接受，以保持社會和諧。

29. 何俊仁議員表示，平機會主席不應只負責執行反歧視條例，更應在促進平等機會方面，具有清晰的遠見。他又表示，若根據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意見，來考慮是否需要制定法例或採取措施保障基本人權，並非正確的做法，因為遭受歧視的往往是社會上的少數人士。

30. 鄧爾邦先生回應時表示，平機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其權力和職能已在法例中清楚述明。法例訂明平機會的主要職能，是針對在3條反歧視條例下受保障的權利被侵犯的情況，處理有關投訴。鄧先生表示，倡導組織的角色反而是由非政府機構和關注團體擔當，而平機會會與該等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及社會各界合作，就任何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未獲充分保障的人權，共同推動把此類人權的保障範圍擴大。



31. 關於上文第27段所載何俊仁議員的言論，林偉強議員澄清，鄉議局一向支持男女享有平等機會的原則，以及讓女性亦成為小型屋宇政策下合資格的申請人。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按照《基本法》第四十條，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政府的保護。

32. 陳偉業議員表示，鄧爾邦先生在人權工作方面往績不多，而市民大眾對他亦不熟悉。他要求鄧先生講述其過往為少數族裔人士或社會上任何弱勢社羣爭取權利的經驗。

33. 鄧爾邦先生表示，他的經驗集中在法例推行方面，以及在根據法例成立的監管機構內工作。他表示，他從事律師工作40年，在香港當然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服務的經驗，而他在英國亦有相關經驗。但陳偉業議員指出，鄧爾邦先生似乎沒有為少數族裔人士義務工作的往績。

34. 劉慧卿議員亦認為，平機會主席在人權工作方面應有一定的往績，而且應熟悉各條國際人權條約。她要求鄧爾邦先生解釋有甚麼促使他辭去私隱專員的職位，轉而出任平機會主席一職。她又問鄧先生，若他日後另有高就，他會否再次在任期完結前辭去現有職務。

35. 鄧爾邦先生表示，他接受政府邀請擔任平機會主席，主要因為他覺得這是一份很有挑戰性和有意義的工作。他指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成為一個穩健的機構，在運作上亦上了軌道；他對平機會的工作有興趣，是因為他認為目前在促進平等機會方面，仍然有很多空間。他表示，有關職位的薪酬較高，對他來說並非一個考慮因素。他又表示，無人可以說未來5年會發生甚麼事情，而他只會專注做好自己作為平機會主席的工作。他補充，他已為平機會定出多個須優先進行的工作項目，例如平機會提交的文件附件B所載各項工作。

36.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鄧先生，是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動接觸他，邀請他出任平機會主席一職，還是他自己申請這個職位。鄧爾邦先生答稱，他沒有申請這個職位，但當政府邀請他擔任平機會主席時，他覺得這是一份有意義的工作，故此決定接受邀請。

37. 黃容根議員提及平機會文件附件B，並要求鄧爾邦先生進一步說明其優先進行的工作。鄧先生表示，他會跟進平機會兩次內部檢討所提出的169項建議，以加強平機會的運作，並會採取多項其他措施，例如研究設立

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可行性及推行教育計劃，而有關工作必須長期進行。

*違反“六年任期”規定*

3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在2004年5月對7位現任平機會委員作出一年延任，實際上違反了“六年任期”規定。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糾正此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是基於平機會在該段時間出現特殊情況，才對該7位平機會委員作出延任。他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政府會盡力嚴守“六年任期”和“六個委員會”的規定。他補充，政府當局正在研究下一輪平機會委員的委任安排，並認為平機會的特殊情況已不再存在。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39. 蔡素玉議員認為，隨着政府發表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圍繞平機會的爭議應告一段落。她表示接受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從平機會事件中汲取教訓。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該報告及其建議，以決定如何實行建議的事項。

40.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把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建議，以及若接納該項建議，鄧爾邦先生將會擔任當中哪一個職位。

41.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平機會在2000年刪除了行政總裁職位，此後，平機會主席一直兼負行政總裁的職責。他解釋，要重設行政總裁職位，只須經過行政上的程序。他又表示，《性別歧視條例》訂明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因此，若決定把平機會主席一職改為一個非全職和非執行的職位，而日常行政職務則由行政總裁負責，便須修訂法例，將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的規定取消。

42. 鄧爾邦先生表示，重設行政總裁職位是個不錯的構思，但平機會須作進一步研究，以決定如何實行有關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委任鄧先生為平機會的主席而非行政總裁。若將來重設行政總裁一職，出任此職的人會由平機會招聘，但主席一職的人選，則是由行政長官按照法例規定作出委任。

4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承諾，政府當局會為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提供文件，說明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內各項建議的實施安排。

政府當局

V. 關於兩個基本工程項目的財務建議：孫中山博物館及荃灣第35區地區休憩用地(第II期工程)

[立法會CB(2)777/04-05(03)至(04)及CB(2)794/04-05(01)號文件]

44.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擬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兩個基本工程項目的財務建議，以便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2月16日通過。

*把甘棠第改建為孫中山博物館*

45. 應主席之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歷史博物館)總館長講述有關在甘棠第設立孫中山博物館的建議。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9月開始施工，預計工程將於2006年12月完成，然後博物館可在2007年全面開放。

46. 關於擬設孫中山博物館的平面圖，劉秀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設法恢復甘棠第的原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進行該工程項目，還是會為該工程項目舉辦設計比賽。

4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歷史博物館)總館長表示，在甘棠第進行修復工程，是為了盡量恢復該建築物的原貌，而設置博物館設施，可盡量減少對該建築物作出改動或造成干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歷史博物館)總館長回應劉秀成議員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拆去甘棠第露台所有玻璃和木地板，使原有的華麗地磚可顯露出來。

4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歷史博物館)總館長告知委員，擬設博物館的改建工程會由建築署負責，而在博物館內舉辦的展覽，則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補充，建築署在修復古蹟方面經驗豐富。再者，由於改建工程會由內部人員進行，有關工程可盡早展開，而無須經過甄選顧問的程序。

49.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並留意到博物館的每年總收入預計為63萬6,000元，只相當於該博物館經常開支的9.7%。她詢問，預期政府向該博物館作出的龐大資助，是否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其他博物館所獲得的資助相若。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解釋，政府對所有公共博物館的資助額大致相同。他指出，從博物館入場費所得的收入有限，而政府的政策並非要從牟利的角度來管理該等文化設施。他補充，由於擬設博物館亦會發揮教育作用，因此政府當局會設法吸引更多

多學生到該博物館參觀，預期從入場費所得的收入不會太多。

50.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該博物館展出具吸引力的展品，以增加從入場費所得的收入。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注意一點，就是在博物館內的禮品店發售的紀念品，必須是一些有特色、有品味和與展品有關的東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該博物館的禮品店只會售賣與場內展品主題有關的紀念品。他認同在博物館展出一些別具特色的展品，可增加博物館從入場費所得的收入。他又向委員講述過往在不同博物館舉辦特別展覽的經驗，該等展覽都很受歡迎。

#### 荃灣第35區地區休憩用地(第II期工程)

5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建築署已因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2004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其後於2004年12月13日諮詢荃灣區議會時該區議會所表達的意見，對概念設計圖作出修改。荃灣區議會通過了兩項動議，扼要表明該區議會的看法和意見，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

5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當局建議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來進行擬議荃灣第35區地區休憩用地第II期工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接獲中標承建商的詳細設計方案後，將會徵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承諾，在徵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就擬議休憩用地的詳細設計所提出的意見。他補充，當局計劃在2005年11月展開建築工程，預計該項工程將於2007年11月完成。

53.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概念設計圖經修改後已較先前為佳，但該工程項目在規劃上仍須作出改善，例如應將動態與靜態康樂設施分開設置在適當地點、在發展荃灣海旁區時採用互相協調的設計主題，以及對兒童歷奇樂園作更理想的規劃等。陳議員強調，鑒於該工程項目是荃灣一個重要的海旁設施，政府當局應就此進行完善規劃。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從現有荃灣公園第1期在設計上的失敗之處汲取教訓，並考慮因應需要，將現有荃灣公園其中一些康樂設施，與有關工程項目計劃興建的康樂設施對調。

5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在修改概念設計圖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已設法將動態與靜態康樂設施分開設置在適當地點，以免阻擋景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建議闢設的攀石區將位於現有荃灣公園隔鄰，以便在荃灣公園第2期提供更多靜態康樂設施。他又表示，視乎委員及荃灣區議會有何意見，當局會考慮把計劃設於荃灣公園第2期的動態康樂設施，改設於荃灣公園第1期。至於荃灣海旁區的設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已要求建築署在日後發展荃灣海旁區其他地方時，考慮採用相同或類似的設計主題，以期令整個休憩用地範圍的設計互相協調。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荃灣公園第2期落成之後，政府當局將不准市民在該處踏單車。待計劃在屯門與荃灣之間興建的單車徑落成後，當局會檢討有關情況。陳偉業議員指出，由於踏單車是一項非常普遍的消閒活動，若禁止市民在日後建成的公園踏單車，肯定會引起爭議。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這點。

56. 劉秀成議員對於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表示關注，並詢問荃灣區議會議員會否參與甄選中標承建商的工作。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向委員簡介以“設計及建造”模式進行工程計劃所涉及的程序。她表示，按照既定程序，只有政府官員可成為甄選投標者的評審小組成員。但她補充，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在接獲中標承建商的詳細設計方案後，就有關設計徵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

57.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希望有關工程項目能盡快進行，而當局亦應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建成的公園不會有紅火蟻出沒。

#### *事務委員會對兩項財務建議的意見*

5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該兩項財務建議，以及在2005年2月16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將該兩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59. 會議在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18日